

依托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依托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即将报送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故本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开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发布如下公众参与信息。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是2008年11月由广东省经贸委批准设立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经过多年开发建设，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4km²的用地已基本开发完毕，为了更好的促进龙川县经济社会发展，龙川县人民政府在登云镇、通衢镇共5个地块依托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产业集聚区。2019年1月29日，该集聚区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意将其纳入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统计和管理并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粤工信园区函〔2019〕220号），总规划用地面积为299.5879公顷。产业集聚区域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要求，坚守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立足生态优势，以电子电器、空气能、现代建筑和安全应急等作为主导产业，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形成具有特色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辐射带动龙川县产业集聚的发展，促进龙川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一、规划概况

园区名称：依托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区。

规划范围：在登云镇、通衢镇共5个地块，总用地范围约299.5879ha。地块1东至樟塘水库，西至规划樟通路，南至宝安大道，北至樟塘水库北端，用地规模58.78ha。地块2东至高速连接线，西至樟塘水库，南至宝安大道，北至河梅高速，用地规模74.49ha。地块3东至规划宝安西路，西至规划樟塘滨河路，南至县道152，北至宝安大道，用地规模15.99ha。地块4东至梅东村，西、南至规划登通路，北至宝安大道，用地规模14.48ha。地块5东至寨背村，西至规划宝龙大道，南至规划宝川大道，北至现状村道，用地规模135.85ha。

人口规模：集聚区规划总人口规模为1.23万人，其中常住人口0.97万人，流动人口0.26万人。

产业定位：规划以电子电器、空气能、现代建筑和安全应急等为主导产业。

二、规划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1) 废水：主要来源于集聚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各类废水排入宝通污水处理厂，在鹤市河流域各项环境整治措施实施的前提下，鹤市河能够承载集聚区的开发建设，鹤市河可满足相应地表水环境功能标准要求。

(2) 废气：集聚区内企业产生的工艺废气、工业燃料废气和居民生活燃料废气，主要来自这些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 噪声：集聚区内企业内部生产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主要环境影响来自这些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4) 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主要环境影响来自生产固废和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

(5) 环境风险：规划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水、大气环境、危险废物等污染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能对周边环境将造成较大威胁。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废水：集聚区内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宝通污水处理厂，宝通污水厂于2012年4月建成，位于产业园的东南侧，分两期建设，首期已建设规模为1.5万m³/d；宝通污水厂正准备实施提标扩容工程，二期扩建处理规模为1.5万m³/d，扩建后污水厂总处理规模为3万m³/d；提标扩容后污水厂出水水质指标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BOD₅、SS、NH₃-N及总磷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要求三者中较严者，达标尾水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鹤市河。鹤市河目前不能稳定达标，在鹤市河流域各项环境整治措施实施的前提下，鹤市河能够承载集聚区的开发建设，鹤市河可满足相应地表水环境功能标准要求。

(2) 废气：集聚区内企业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工业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NO_x≤50mg/m³)；排放VOCs的企业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建议参照省内已有行业排放标准(表

面涂装、印刷、包装、家具制造等)执行;排放 VOCs 企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采用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保证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噪声状况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往龙川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尽量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最终废弃的、不能利用的部分外送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废品收购站或环卫部门等。危险废物均委托给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规划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方案,规定严格的水环境等风险防范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报告书分析评价,规划实施后,集聚区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广东省及河源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在严格新入企业的准入、落实总量管控,从环境角度,规划发展的目标、规模及产业发展基本合理。未来,集聚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严格把关,拟入区企业必须进行单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指标、污染治理措施与对策,同时保证治理措施的稳定安全运行。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综合防治对策及污染治理设施(尤其在鹤市河区域削减措施实施的前提下)、加强环保监管力度的基础上,集聚区的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集聚区规划的实施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需查阅报告书简本可通过下文中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联系取阅。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规划区影响区域的民众与团体。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规划实施、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规划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和反映,供规划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纳落实,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规划编制机关及环评单位反映或投诉,以供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廖梓瑞

联系电话:0762-2263633

邮箱:LCGY6889221@126.com

地址: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

邮编:517300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子邮件:471655787@qq.com

联系电话:020-83028931

传真:020-83514617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35 号

邮编:510045

